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483%股权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6.483%股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资金 1.25 亿元，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483%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敏： _____

刘文君： _____

张 平： _____

2018 年 2 月 5 日